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9 月

目录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3:30 时在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 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联系人：范晓伟、吴耿敏

电 话：0573-88519631

地 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 新凤鸣董事会办公室

通知发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通知发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告，同时该公告刊登于当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5）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 务
1	工作人员核实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并发放会议材料和表决票	范晓伟	证券事务代表
2	宣布会议开始	庄奎龙	董事长
3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会议人员	庄奎龙	董事长
4	宣布《会议须知》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议案一、《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6	审议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7	审议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8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并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9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10	统计票数，休会 15 分钟		
11	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宣读议案是否通过，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杨剑飞	董事会秘书
12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王 凤	见证律师
13	宣布会议结束	庄奎龙	董事长

议案一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提议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 8 万元（税后）的津贴，该津贴涉及到的相关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并且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提名庄奎龙、庄耀中、沈健戡、杨剑飞、许纪忠、戴礼兴、邵建中、程青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戴礼兴、邵建中、程青英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 8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奎龙先生：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桐乡市凤鸣实验厂厂长，新凤鸣化纤董事长、总经理，新凤鸣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总裁。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先后被授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等。

庄耀中先生：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经营线负责人、总裁助理、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先后获两化融合杰出贡献优秀企业家、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成绩、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沈健或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被授予嘉兴市第三批“南湖百杰”优秀人才荣誉称号。曾任桐乡市凤鸣实验厂车间主任，新凤鸣化纤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2 月起任职于公司，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杨剑飞先生：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桐乡市凤鸣实验厂办公室主任，凤鸣股份董事，新凤鸣化纤办公室主任，新凤鸣投资监事，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许纪忠先生：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桐乡市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董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戴礼兴先生：196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苏州丝绸工学院染化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副主任。2008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建中女士：195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理工大学（原浙江丝绸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任英国利兹大学访问学者并在英国

曼彻斯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1 年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

程青英女士：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传媒学院校产管理办公室、财务科主办会计，浙江传媒学院后勤发展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传媒学院审计处审计师。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名姚敏刚、陆斗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监事梁松华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敏刚先生：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行政科长，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事务部总经理。

陆斗平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攻关组成员，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仪表工程师，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聚酯事业部副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室副总工程师。